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延长中路院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延长中路院区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静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9946.85万元，资产总额为653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静安静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